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豫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郵件：au599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466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孔廟校外教學海報、臺北孔廟幼兒園古蹟建築學習主題1份

(36393161_1143046697_1_ATTACH1.jpg、36393161_1143046697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孔廟校外教學資源相關介紹，請各校學校及公私
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、公共化幼兒園、準公共幼兒園
等多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114年3月13日北市孔秘字第11430056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直轄市定古蹟臺北孔廟擁有豐富之儒學蘊涵，提供團體導覽、觀賞影片、古蹟尋寶活動等服務，歡迎各校前往參訪。文化資產教育推廣符合108新課綱素養導向、相關領域強調溝通互動、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之培養，以及幼兒文化課程之美感領域、表達溝通、想像創造等主題方向。
- 三、10人以上團體之網路預約：<https://reurl.cc/dQzGKy>。公私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、公共化幼兒園、準公共幼兒園等團體網路預約：<https://reurl.cc/1NEqoY>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

明倫高中 1140317



NAAA1146002562

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(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蒲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耕心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飛達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除外)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電 2025/03/17 文
交 换 章
08:34:27

裝

訂

線